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公司对该项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公司前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同时该项变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2,412,277.16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减少 2,472,643.20 元，导致公司 2013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60,366.04 元。

### **一、概述**

为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决定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事项经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 **1、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b>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b>	逾期状态、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确定组合依据</b>	
<b>账龄</b>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或虽单项金额重大经单项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b>账龄</b>	<b>计提比例</b>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5‰
二至三年	5‰
三至四年	5‰
四至五年	5‰
五年以上	100%

(4)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 2、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b>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b>	1、逾期状态、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2、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	--

<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确定组合依据</b>		
账龄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需要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b>账龄</b>	<b>计提比例 (除工程类公司)</b>	<b>计提比例 (工程类公司)</b>
一年以内	5%	3%
一至二年	5%	5%
二至三年	5%	10%
三至四年	5%	20%
四至五年	5%	50%
五年以上	100%	100%

(4)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本次变更的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 日。

## (三)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鉴于公司环境工程业务的行业状态及收款期与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业务存在很大的不同，为了更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因此公司决定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工程类公司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

同时，鉴于公司客户中政府部门的比例较大，应收款项存在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现象，因此公司决定相应调整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该项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公司前三季度财务报

告进行追溯调整,同时该项变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变更预计将导致公司2013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增加2,412,277.16元,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减少2,472,643.20元,导致公司2013年度利润总额增加60,366.04元。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准确并且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本次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变更的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 **五、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3、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4、《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